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06-6357716#220

傳真：06-6370452

電子信箱：fda75@tncghb.gov.tw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208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08年1月1日起取消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7年10月31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者（共計110項）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11月30日健保審字第10700635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 (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／藥材專區／特殊材料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07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8年1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怡

107.12.7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PO	擬辦
線	簽名
2018	
1212	

1117